个人承诺书

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。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经本单位核实，该同志无犯罪记录。

鉴定单位（二级党组织签字、公章） 年 月 日

**注：此《个人承诺书》由二级党组织签字盖章后，现场确认时提交原件留存学校备案，不需要上传报名系统。**